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是否壮大了 农村集体经济*

——基于中国乡村振兴调查数据的实证检验

芦千文¹ 杨义武²

摘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创新实现形式和运营机制提供了制度基础，是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前提，为壮大农村集体经济营造了制度环境。本文基于中国乡村振兴调查（CRRS）数据库2019年数据，采用倾向得分匹配法，考察了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对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影响。研究证实，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确实壮大了农村集体经济。进一步分析发现，相比平原和丘陵地区，山区和半山区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作用不显著；村庄人口规模越大、村党支部书记任职时间越长、村庄治安状况越好的村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作用越明显；村“两委”一肩挑的村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对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更大；设置集体股并不能增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对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反而可能会有抑制作用。这启发新一轮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要结合村庄实际，聚焦跨村“抱团”发展、完善乡村治理、优化集体股权结构等方面的改革，为探索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实现形式进而持续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提供更稳固的制度基础。

关键词：农村集体经济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 农村现代化 农村基本经营制度 农村改革

中图分类号：F321.32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是巩固社会主义公有制、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必然要求，是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支撑。从2017年开始，实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是政府推动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的主要举措。这项工作经过前期的探索实践，于2017年在全国范围推进，覆盖到全国所有涉农县（市、区）。到2021年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阶段性任务基本完成。农

*本文是中国社会科学院重大经济社会调查项目“乡村振兴综合调查及中国农村调查数据库项目”（编号：GQDC2020017）的阶段性成果。本文通讯作者：杨义武。

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根本目的是发展农村集体经济，引领农民实现共同富裕（张红宇，2020）。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需要通过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为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奠定基础。那么，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能否壮大农村集体经济？这一作用会受到哪些因素的影响？研究这些问题，对于开展新一轮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进一步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都是“三农”领域的研究热点。现有研究对二者的关系关注较少，主要聚焦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对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研究。2020年以前，研究集中在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历程梳理（高鸣和芦千文，2019）、理论逻辑（张旭和隋筱童，2018）、问题和对策（梁昊，2016；陆雷和崔红志，2018）等方面。2020年之后，研究转向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内涵界定、理论基础（张弛，2020）、重大意义（崔超，2021）、实现形式（高鸣等，2021）、发展方向（芦千文等，2022）等方面。这些研究认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是在坚持农村集体所有制、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前提下，以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建立适应市场经济的现代企业制度，通过盘活资源资产资金、参与市场竞争、拓展比较优势业务、发挥多重功能形成的具有多元实现形式、稳定可持续盈利能力的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形态。二是对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研究。随着各地探索增多，理论上对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关键问题的讨论逐步增多，如集体资产量化，成员资格界定，集体股和成员股设置，集体资产股权权能（黄延信等，2014），土地集体所有权权能，农民成员权与用益物权关系，确权、确股、确地的关系，承包权与经营权关系，宅基地用益物权属性等（方志权，2014；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研究”课题组和张晓山，2015）。2016年12月，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主要方向和基本内容确定下来后，相关研究转向不同地区改革的逻辑、意愿、进展、做法、成效、经验、问题、对策等方面（黄静晗，2017；张应良和杨芳，2017；夏英等，2018；黄季焜等，2019；邓大才，2021；林雪霏和孙华，2021）。各地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推进比较顺利，取得了许多制度创新和实践成果，虽然面临着法律、政策、治理等方面的制度性约束，但仍在建立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关系、提升农村集体资产配置效率、创新农村集体经济实现形式、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优化乡村治理体系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宋洪远和高强，2015；郭晓明和王蕾，2020）。三是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与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关系。上述研究中，都把农村集体产权存在的问题作为制约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原因，以阐述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必要性。核心逻辑是，构建产权清晰的制度激励机制，激发农村集体资产资源的活力（张红宇，2020；孔祥智，2020）。但也有研究持相反观点。如夏柱智（2021）认为，中西部地区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主要源于政府扶持，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没有直接关系；张浩等（2021）认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面临着农民财产权益难保障和农村集体经济难壮大的“两难”困境，需要通过剩余索取权和剩余控制权相匹配解决“两难”、实现“双赢”。

上述研究为本文提供了理论基础和经验借鉴，但依然存在可以拓展的空间。一是已有研究缺乏从学理上对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理论逻辑的深度剖析。二是已有研究主要是基于个别案例的经验分析或基于政策解读的对策讨论，虽得出富有启发意义的结论，但缺乏大样本的实证分

析，且未能形成一致结论。这可能与各地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差异化条件有关，已有文献采用经验数据对此进行的考察较少。鉴于以上不足，本文试图做如下努力：

首先，基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生产函数框架，从物质资本、人力资本和技术进步等维度探究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影响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理论逻辑；其次，基于中国乡村振兴调查（CRRS）数据库 2019 年数据，运用倾向得分匹配法实证分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对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影响；再次，以村庄地形、村庄人口规模、乡村治理水平、集体股设置等影响物质资本、人力资本和技术进步发挥作用的关键因素为维度，分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效果的异质性，为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提供指引。

二、政策背景与影响机制

农村集体经济是以集体所有制为基础，以农村资源要素为对象，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集合体。中国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格局是在农村社会主义改造制度遗产的基础上，经过人民公社体制、家庭承包制、农村市场化改革等逐步发展演变而成的（高鸣和芦千文，2019）。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主要目标是构建归属清晰、权能完整、流转顺畅、保护严格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农村集体产权制度，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农村集体经济运行机制，形成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利的治理体系。与改革前的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形态相比，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是按照现代市场经济要求，建立规范的产权制度、治理结构和运营机制，有效参与市场竞争，开展多元合作，盘活利用乡村资源要素，积极开展比较优势领域的经营项目，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经济形态（高鸣等，2021）。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既保留农村集体经济统筹功能及公共服务职能，又具有与现代产权制度、管理制度的衔接机制，能够有效导入现代生产要素（陆雷和赵黎，2021），是新时代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的主要途径。

（一）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必要性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兼具公益性和经营性，与工商企业等市场主体在性质上有所不同。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发展农村集体经济，实际上是要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市场方式经营管理集体资源要素，与各类市场主体开展公平竞争与平等合作。未经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具有法人身份（地位），与工商企业、农民合作社等市场主体具有本质的不同（陈锡文，2018），在产权结构、治理方式、功能作用等方面不能完全按照市场经济方式运行。这样，农村集体资产虽然可以参与市场经营，但土地等资源性资产却不能对外承担责任。这使得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出现了资产归属不明、经营收益不清楚、成员收益分配权缺乏保障等突出问题，面临资源产权权能不完整、社会保障体系不健全、风险保障机制不完善、产权流动效率不高等困境（符刚等，2016）。这是农村集体经济空壳村、薄弱村数量多，发展不规范、动力不足的重要原因（陆雷和崔红志，2018）。要顺利推动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必须通过产权制度改革，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具备参与市场竞争的制度基础。改革开放后，各地自发进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探索改革的内容主要是主动适应市场经济，完善产权结构、治理方式和管理机制。其中，为满足现代企业要求而实行的股份制及配套改革取得了较好的成效（马江生，1995；解力平，1997；潘劲，1999；郑文凯，2005），逐步成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革的重要方向。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为农村集体经济有效参与市场竞争、创新实现形式提供了制度基础，是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前提。

（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内容

2013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任务要求。2014年9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五次会议审议《积极发展农民股份合作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试点方案》，同年10月，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该方案；2015年5月，农业部、中央农办、国家林业局在29个省（区、市）的29个县（市、区）开展了农村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试点。2016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后文简称“《意见》”），明确指出了改革内容。一是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明确农村集体资产所有权，规范农村集体资产财务管理；二是开展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确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赋予农民对农村集体资产股份占有、收益、有偿退出及抵押、担保、继承权；三是明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特殊的经济组织，并赋予法人资格。虽然国家再次明确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性质不同于一般市场主体，但改革举措都是围绕破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适应市场经济的制约因素，为探索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实现形式提供制度基础和保障，以提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市场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理论机理

根据制度经济学的重要结论，产权清晰是市场有效的前提。产权是在一系列可选择的排他性行为中做出选择的权利。若产权没有被清晰界定，不仅竞争性和有效率交易不成立，还会存在农村集体资产流失或者被侵占的风险（张应良和徐亚东，2019）。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后，提升了产权行为能力，具备了按照市场逻辑创新集体经济实现形式的制度基础。这能够重构农村集体产权的权利结构，打破农村集体资产和成员权利的村社封闭性，增强农村集体产权的对外开放性（叶兴庆，2019），实现更大范围资源的优化配置。可以说，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为各地通过探索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实现形式，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打开了制度通道。假定农村集体经济生产函数为：

$$Y_t = A_t F(K_t, H_t) \quad (1)$$

（1）式中， Y_t 、 K_t 、 H_t 分别代表 t 时期农村集体经济的产出、物质资本投入和人力资本投入， A_t 代表 t 时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技术水平。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对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作用机理可从物质资本、人力资本和技术水平三个层面阐释：

除了作为劳动对象的生产原料外，农村集体经济的主要物质资本投入包括生产性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厂房等）和生产性用地。中国农村集体资产存量巨大，但缺乏转化为资本的机制，导致物质资本的财产性功能不能有效发挥（陈雪原，2015）。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关键在于盘活农村集体资产。一是通过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规范财务管理，摸清资产家底，健全管理制度，为农村集体资产参与市场经营活动、农村集体资产及增值收益规范管理准备前提条件，有助于建立与社会资本多元且规范的合作机制；二是通过推进农村集体资产股权量化，明确农村集体

资产产权能，降低产权流转的交易成本；三是促进农村集体资产的盘活整合，激发农村集体经济活力，扩充农村集体经济体量和市场容量，进而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

人力资本是集体经济发展的另一核心变量，包括管理、知识、技术、技能、经验、社会关系等。经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得到清晰确认，且股份明晰到人、落实到户。这使村民获得的集体经济收益由原来的福利分配转为按股分红，村民对集体经济的态度由原来的漠不关心转到踊跃参与，村民参与集体经济经营管理的积极性被激发出来（孔祥智，2020）。农村集体资产归“集体所有”，但不可能由“全体成员”共同经营管理，只能通过“委托-代理”模式选定管理者。通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建立管理者分享剩余索取权、参与集体收益分配的激励机制，将管理者的个人所得与集体经济收益结合起来，有助于充分发挥管理者的才能，实现以人力资本为内在动力的发展，也有利于解决因信息不对称导致的管理者道德风险和逆向选择问题，提高农村集体经济的经营管理效率，进而推动农村集体经济发展。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还能通过提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技术水平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技术水平可分解为前沿技术进步（狭义）和技术效率（Aigner et al., 1977; Mecusen and Julien, 1977）。前沿技术进步主要来源于科学发明、革新、改进、技术扩散等。产权明晰是激励技术创新的重要制度安排。农村集体产权清晰化有助于新技术、新要素与农村集体经济物质资本投入和人力资本投入的结合，从而推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技术进步，形成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新路径。技术效率主要源自管理效率和生产经验积累，影响因素包括管理方法和理念、生产组织形式以及各种制度设计等（赵文哲，2008）。通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建立规范的产权管理制度，导入现代企业制度及相应的管理理念、运营机制等，形成新的组织方式和管理模式，有助于提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技术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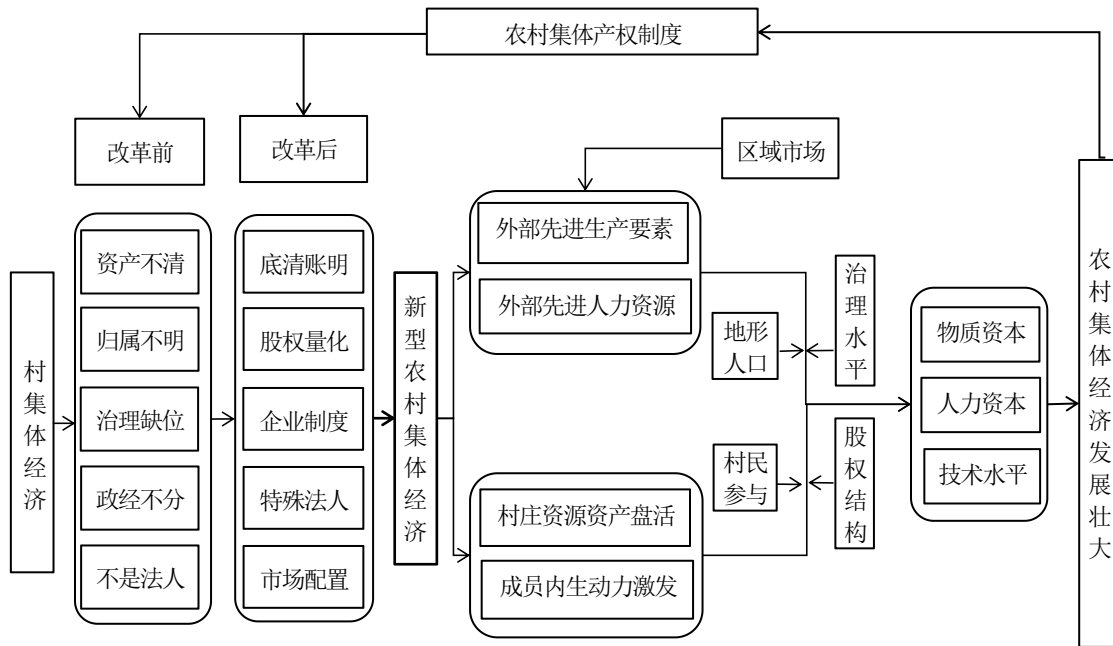


图1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理论机理

根据上述分析，各地通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建立了规范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体系，发展起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按照市场经济要求盘活资源资产、激发集体成员内生动力，引进外部先进的生产要素和人力资源，增加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物质资本和人力资本投入，提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技术水平，实现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见图1）。综上，本文提出第一个研究假说。

H1：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会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

理论上的机理在实际发挥作用过程中，受到村庄资源禀赋、发展基础、治理水平、产权结构等因素的影响。一些关键因素甚至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对物质资本、人力资本和技术进步的正向激励作用变为负向制约作用。张红宇（2020）、郭晓鸣和王蔷（2020）、张浩等（2021）研究发现，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对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影响方向和影响程度，取决于村庄地形、村庄人口规模、乡村治理水平以及是否设置集体股等。

中国农村地域广阔，不同地区资源禀赋、发展基础千差万别，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不同，很难采用统一的发展模式（郭晓鸣和王蔷，2020）。村庄地形是村庄发展基础的核心特征，是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关键影响因素。《意见》明确对不同类型村庄分类施策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如对于山区、农区，重点是摸清家底，解决财务管理问题，激活集体林地、山地资源。相较于平原与丘陵地区，一般而言山区或半山区村庄经济发展较为滞后，村庄人口老龄化、村庄空心化严重，且村民居住分散、村组众多，导致农村集体经济的物质资本较少，发展空间有限（李韬等，2021）。杨杰和于鹭隆（2015）研究发现，与位于山区的行政村相比，平原地区和城乡接合地区的行政村物质资本更为丰厚，集体经济收入更高。

村庄人口规模是决定农村集体经济人力资本投入、物质资本投入以及治理机制的重要因素，对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作用不容忽视。人口规模越大的村庄，往往能人数量和物质资本越丰富。与人口规模小的村庄相比，人口规模大的村庄在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上具有明显的社会管理比较优势，易形成规模经济效应。

按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生产函数中技术水平的定义，乡村治理属于技术水平范畴，治理有效与否直接体现为技术水平高低。有效的乡村治理是顺利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创新实现形式的重要保障（张红宇，2020；周向阳和赵一夫，2020）。一是有效的乡村治理能够促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规范运营。有效的乡村治理有助于建立一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规范运营的制度框架，包括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与监事会，以及理事、监事推选机制等。二是有效的乡村治理能够提高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质量。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前，农村集体资产多由村委会代管；改革后，村集体成立专门的组织机构管理集体资产。各地乡村治理水平不同，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和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营造的环境不同，导致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作用存在差异。

集体股是指按农村集体资产净额的一定比例折股量化，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全体成员享有的股份。是否设置集体股关乎每一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切身利益。各地对集体股设置没有统一标准。虽然设置集体股能保障农村公共服务供给和集体福利（焦守田，2008），但不利于农村集体产权的明晰，存在二次改革的问题（孔祥智，2017）。同时，设置集体股增加了集体资产剩余索取权的模糊性，不

利于保障农民财产权益（张浩等，2021），阻碍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发展农村集体经济的内生动力。杨杰和于鸢隆（2015）研究发现，集体股比例越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总收入越低。因此，设置集体股是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不彻底的表现，会影响改革成效。

基于上述讨论，本文提出第二个研究假说。

H2：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对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作用与村庄地形、村庄人口规模、乡村治理水平、是否设置集体股有关。

H2a：相比山区和半山区，位于平原和丘陵地区的村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对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更明显；

H2b：村庄人口规模越大，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对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越明显；

H2c：乡村治理水平越高，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对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越明显；

H2d：设置集体股并不能增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对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三、研究设计

（一）数据来源

本文研究数据来源于中国乡村振兴调查（CRRS）数据库。该数据库由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建设，属于中国社会科学院重大经济社会调查项目，得到了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指导和支持。2020年8~9月，数据库调查组对全国10省份开展问卷调查。所调查的省份分属东、中、西部不同区域，经济发展水平有一定梯次，且均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省份。调查采取分层抽样和随机抽样相结合的方法，确定样本省份、县（市、区）、乡（镇）、村以及农户。分别从东部、中部、西部和东北地区随机抽取省份数量的三分之一作为样本省份；样本县（市、区）选取先根据人均地区生产总值等距分组，再随机抽样，即对各样本省份所有县（市、区）按2019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排序，平均分为五组，每组中随机抽取1个县（市、区），每个样本省份共抽取5个县（市、区）^①；样本乡（镇）的抽样方法和样本县（市、区）相似，在每个县（市、区）抽取3个乡镇；样本村的抽取方法是将同一乡镇内的行政村按经济发展情况分为“较好”和“较差”的两组，每组随机抽取1个村，每个乡（镇）抽取两个村^②；样本户的抽样方法是根据村委会提供的花名册，先筛选出在家居住户，再等距分组，每组随机抽取1户，每个村抽取14户，其中2户作为备选。调查地区覆盖广东、浙江、山东、黑龙江等10个省份、50个县（市、区）、150个乡镇、308个行政村和3833户农户，剔除无效问卷后剩余306个村、3554户，样本村问卷有效率99.35%，样本户问卷有效率92.72%（见表1）。调查数据分为个人、家庭和村庄三个部分。个人调查内容包括被调查者的基本特征、受教育状况及就业状况等；家庭调查内容包括家庭人口特征、收支状况、种植结构、土地流转、外出从

^①如果抽取的县（市、区）处于同一地级市，则选取与该县（市、区）人均地区生产总值最接近的同省其他地级市的县（市、区）替代。

^②有少部分乡镇抽取了3个村。

业以及对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认识等方面；村庄调查内容包括村庄人口与组织状况、土地状况、农村事业、农业生产经营以及集体经济发展等方面。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数据包括是否完成改革、是否设置集体股、村民态度以及对改革的认识等；农村集体经济数据包括资产、负债、收入、支出等。

表 1 样本区域分布（有效问卷）

省份	样本村		样本户	
	样本量（个）	比重（%）	样本量（个）	比重（%）
山东	31	10.1	349	9.8
广东	30	9.8	335	9.4
陕西	30	9.8	335	9.4
浙江	31	10.1	378	10.6
河南	30	9.8	347	9.8
黑龙江	30	9.8	346	9.7
贵州	30	9.8	389	11.0
宁夏	32	10.5	369	10.4
安徽	30	9.8	334	9.4
四川	32	10.5	372	10.5
合计	306	100.0	3554	100.0

（二）模型构建

某个村庄是否进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是一个明显带有选择性的结果，而非随机决定的。也就是说，已经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村庄，其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表现优于未完成改革的村庄，可能并不是由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引起的，也可能是因为村庄本身集体经济发展较好而被选择进行了改革。那么，如何确定一个村庄的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是由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所带来的呢？倾向得分匹配法（PSM）为解决这一问题提供了思路。PSM 的核心思想是用“控制组”的个体信息来识别“处理组”的个体在未被处理时可能产生的结果，从而还原“处理效应”的真正效果，克服样本选择性偏差对估计结果的干扰。PSM 通过构建“反事实”框架，寻找与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村庄相似的反事实控制组（未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村庄），来最大程度地还原已完成改革的村庄在未完成改革时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可能的表现，使非随机数据近似随机化，以求最大程度地消除样本选择性偏差。

具体来说，通过定义二元哑变量 S_i 将村庄分为两组：一组为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村庄，又称处理组（ $S_i=1$ ）；另一组为未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村庄，又称控制组（ $S_i=0$ ）。其中， i 表示某个村庄。 $income_i$ 为村庄 i 的农村集体经济总收入， $income_i^1$ 和 $income_i^0$ 分别为村庄 i 完成改革时和未完成改革时的农村集体经济收入。控制组的平均处理效应（ATT）定义如下：

$$ATT = E(income_i^1 - income_i^0 | S_i = 1) = E(income_i^1 | S_i = 1) - E(income_i^0 | S_i = 1) \quad (2)$$

(2) 式中， $E(income_i^1 | S_i = 1)$ 是可观测的结果，而 $E(income_i^0 | S_i = 1)$ 被称作反事实结果，

是不可观测的，但可利用 PSM 为这一反事实结果构造一个代理指标。参照多数已有研究的做法，用可观测的 $E(\text{income}_i^0 | S_i = 0)$ 代替 $E(\text{income}_i^0 | S_i = 1)$ ，即将控制组的村庄与处理组的村庄进行匹配 (Rosenbaum and Rubin, 1983)。为实现这一目的，需使用 Logit 模型估计影响村庄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因素，并计算村庄 i 选择开展这项改革的条件概率 $P_i = P(S_i = 1 | X_i)$ ，即“倾向值”。上式中， X_i 为一组协变量（匹配变量）。依据倾向值找出与完成改革的村庄最相近的未完成改革的村庄，从而完成匹配。本文拟采用的匹配方法包括最近邻匹配、半径（卡尺）匹配、核匹配以及局部线性匹配。

（三）变量选取

1. 被解释变量。本文模型的被解释变量为村庄集体经济发展水平。已有研究多采用村级集体经济总收入来测度村庄集体经济发展水平（吴海江，2014；张洪振等，2020）。然而，村庄集体经济总收入是总的概念，是包括各种渠道来源的所有收入，是一个“应收”的概念，并不是所有的收入村庄集体经济组织都能自由支配。本文采用人均集体经济净收入来表征村庄集体经济发展水平。村庄集体经济净收入为经营性收入减去经营性支出后可以自由支配的收入。人均集体经济净收入更能反映村庄集体经济的盈利能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强弱更多体现在由盈利能力代表的质量效益和竞争力，这是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重要特征。为保证模型估计结果稳健可靠，本文也采用人均村庄集体资产总额作为村庄集体经济发展水平的代理变量进行考察。

2. 解释变量。本文模型的解释变量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参照闵师等（2019）研究，本文选定“是否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哑变量进行表征^①，对应村庄问卷中的题项为“是否完成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产权制度改革”^②。对于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村庄，该变量取值为 1，对于还没完成（包括“还没开始”和“正在进行”）改革的村庄取值为 0。为规避争议，本文也构建“是否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哑变量进行稳健性检验，将已经开始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包括已经完成和正在进行）的取值为 1，还没开始改革的取值为 0。从调查数据来看，截至 2019 年底，样本中 64.26% 的村庄已经完成改革，26.56% 的村庄正在进行改革，9.18% 的村庄尚未开始改革（见表 2）。

	还没开始	正在进行	已经完成
全国	9.18	26.56	64.26
东部地区	17.58	23.08	59.34
中部地区	6.67	35.00	58.33
西部地区	5.65	29.03	65.32
东北地区	3.33	10.00	86.67

^①这里的“完成改革”是指完成当前阶段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任务。

^②从《意见》对改革内容的部署和调查过程中实际了解的情况看，完成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就意味着完成了当前阶段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任务。故前后文不作区分，均称“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3.匹配变量。在进行倾向得分匹配前，需确定哪些因素会影响村庄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即确定匹配变量。参照已有研究，结合本文的样本数据特征，最终选择的匹配变量包括：

(1) 村庄市场环境。闵师等（2019）研究指出，村庄市场环境是影响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重要因素。本文以村委会办公地点与县（市、区）政府驻地的距离反映村庄市场环境。一般认为，村委会距离县政府越近，村庄市场环境越完善。

(2) 村民收入水平。以2019年村庄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表征。村民收入水平与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相辅相成。村民收入水平越高的村庄，越易推动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同时，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也有利于村民增收。

(3) 村庄空心化。采用常年不在村的住户数占总户数的比重表征。村庄人口外流越多，村庄空心化程度越高，村庄集体经济收益分配出现矛盾的可能性越大，越不利于推动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4) 村庄集体资产规模。以村庄集体资产总额表征。闵师等（2019）认为村庄集体资产规模直接影响利益相关方参与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自发性，村庄集体资产规模越大，改革进展越慢。

(5) 村庄人口老龄化。采用村庄60岁及以上人口占常住人口比重表示。农村老人大多希望通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明确自己和家人对村庄集体资产的权益。人口老龄化程度越高的村庄，支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倾向越明显。

(6) 村民态度。村民对村庄事务的关注程度往往以村民是否参与村委会的各种选举投票来体现。农户问卷中设计了“2019年您家是否有人参加村委会选举投票？”这一问题。本文以调查的样本户中2019年参与村委会投票的户数占该村样本户总数的比重来表示村民对村庄事务的态度。一般认为，关注村庄事务的村民，关注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积极性更高，更希望通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来解决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问题。

4.其他变量。不同类型村庄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情况存在较大差异。如果只测度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对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影响的净效应，就无法反映样本村影响的结构差异（组群差异）。通过对关键举措和重要因素影响的异质性分析，可以进一步明确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方向。为分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对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影响的异质性，本文分别从村庄地形、村庄人口规模、乡村治理水平、集体股设置五个方面进行考察。其中，乡村治理水平由村庄治安情况、村“两委”一肩挑情况、村党支部书记任职时间等三个指标反映。

表3 变量定义及描述性统计

变量名称	变量定义	均值	标准差
人均集体经济净收入	村庄集体经济净收入/村庄户籍人口（万元）	0.411	3.365
人均集体资产总额	村庄集体资产总额/村庄户籍人口（万元）	17.737	291.228
是否已完成改革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已经完成=1，正在进行或还没开始=0	0.647	0.478
是否已开始改革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已经完成或正在进行=1，还没开始=0	0.909	0.287
村庄市场环境	村委会办公地点与县（市、区）政府驻地距离对数（原单位：公里）	2.876	0.798
村民收入水平	2019年村庄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对数（原单位：元）	9.465	0.552

村庄空心化	常年不在村户数/总户数	0.202	0.201
村庄集体资产规模	村庄集体资产总额对数（原单位：万元）	5.823	1.747
村庄人口老龄化	村庄 60 岁以上人口/常住人口	0.251	0.328
村民态度	样本户中 2019 年参与村委会投票的户数/该村样本户总数	0.387	0.486
村庄地形	村庄主要地形：山区或半山区=3，丘陵=2，平原=1	1.914	0.881
村庄人口规模	村庄户籍人口数：1000 人以上的大型村庄=3，500~1000（含）人的较大村庄=2，500 人及以下的中小型村庄=1	1.808	0.771
村庄治安情况	2019 年内村庄是否发生刑事犯罪案件：是=1，否=0	0.079	0.270
村“两委”一肩挑	村党支部书记是否兼任村委会主任：是=1，否=0	0.585	0.493
村党支部书记任职时间	村党支部书记任职年限（年）	7.522	6.929
集体股设置	是否设置集体股：是=1，否=0	0.475	0.499

四、实证结果分析

（一）基准估计结果

采用 PSM 方法前，需要进行独立分布假设检验和共同支撑条件假设检验。独立分布假设要求经过倾向得分匹配后处理组和控制组样本不存在系统性差异。共同支撑条件假设要求样本在匹配后具有更好的可比性。表 4 为检验结果。通过 t 值可以看出，匹配后，除村庄空心化变量外，其他匹配变量在控制组和处理组之间的差异不显著。这说明，相比匹配前，匹配后变量标准化偏差有明显下降，满足独立分布假设。经过匹配，处理组与控制组共损失了 1 个村样本，保留了 305 个村样本，满足共同支撑条件假设，表明匹配效果较好。

表 4 样本匹配质量检验结果

变量	匹配状态	均值		标准化偏差减少幅度（%）	t 值	p 值
		处理组	控制组			
村庄市场环境	匹配前	2.815	3.169	69.2	-7.33	0.00
	匹配后	2.879	2.949		-1.48	0.13
村民收入水平	匹配前	9.472	9.403	39.5	1.73	0.08
	匹配后	9.446	9.434		1.49	0.13
村庄空心化	匹配前	0.198	0.189	-13.8	0.83	0.41
	匹配后	0.200	0.211		-2.02	0.14
村庄集体资产规模	匹配前	5.861	5.434	96.4	3.96	0.00
	匹配后	5.755	5.740		0.33	0.74
村庄人口老龄化	匹配前	0.256	0.206	48.6	2.61	0.01
	匹配后	0.251	0.234		1.30	0.21
村民态度	匹配前	0.444	0.364	67.8	2.02	0.04
	匹配后	0.437	0.422		1.12	0.26

为保证匹配结果的可靠性，本文对各匹配变量的平衡性进行检验，即检验匹配后各变量取值的分布在处理组和控制组是否一致。该检验一般要求标准化偏差不超过 10%。由表 5 可以看出，匹配变量

标准化偏差从匹配前的 17.5%降至匹配后的 5.9%~9.3%，符合平衡性检验要求，伪 R^2 （拟合优度）从匹配前的 0.032 降至匹配后的 0.008~0.018，LR χ^2 （卡方统计量）从匹配前的 65.51 降至匹配后的 14.36~23.42。这表明，匹配结果通过了平衡性检验。

表 5 倾向得分匹配前后变量平衡性检验

匹配方法	伪 R^2	LR χ^2	标准化偏差 (%)
匹配前	0.032	65.51	17.5
匹配后			
最近邻匹配 (k=5)	0.008	20.23	7.3
半径匹配 (半径=0.04)	0.018	14.36	5.9
核匹配	0.012	22.45	7.9
局部线性匹配	0.011	23.42	9.3

经过上述检验后，可使用平均处理效应（ATT）来分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完成村庄和未完成村庄之间人均集体经济净收入的差异。表 6 结果显示，不论是匹配前还是匹配后，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村庄人均集体经济净收入都高于未完成改革的村庄。从匹配后的结果看，以最近邻匹配（k=5）为例，完成改革的村庄人均集体经济净收入为 1.023 万元，而未完成改革的村庄人均集体经济净收入为 0.224 万元，二者差异在 10%的水平上显著。运用四种不同匹配方法得到的结果基本一致（见表 6），表明该结果稳健。可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确实壮大了农村集体经济，假说 H1 得证。

表 6 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完成村庄和未完成村庄的人均集体经济净收入差异

匹配方法	匹配状态	处理组	控制组	差异	t 值
最近邻匹配 (k=5)	匹配前	2.007	0.274	1.733***	8.50
	匹配后	1.023	0.224	0.799*	1.78
半径匹配 (半径=0.04)	匹配前	2.007	0.264	1.743***	8.50
	匹配后	1.265	0.324	0.941**	2.05
核匹配	匹配前	2.007	0.265	1.742***	8.50
	匹配后	1.151	0.225	0.926*	1.90
局部线性匹配	匹配前	2.007	0.265	1.742***	8.50
	匹配后	1.164	0.208	0.956*	1.84

注：***、**和*分别表示 1%、5%和 10%的显著性水平。

（二）异质性分析

本文从村庄地形、村庄人口规模、乡村治理水平、集体股设置等角度，检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对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影响的差异。限于篇幅，本文仅展示最近邻匹配（k=5）结果，并以此进行相关分析。

1.村庄地形。表 7 结果显示，若村庄地形为平原或丘陵，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村庄人均集体经济净收入显著高于未完成改革的村庄；若村庄地形为山区或半山区，完成改革的村庄与未完成改革的村庄人均集体经济净收入差异不显著。这说明，在山区或半山区的村庄，进行农村集体产权制

度改革对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有限。相比山区和半山区，位于平原和丘陵地区的村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对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更明显，假说 H2a 得证。

2.村庄人口规模。表 7 结果显示，对中小型村庄而言，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与未完成改革的村庄人均集体经济净收入差异不显著，但对较大型和大型村庄而言，完成改革的村庄人均集体经济净收入显著高于未完成改革的村庄。这说明，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对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在人口规模较大的村庄更明显，假说 H2b 得证。

3.乡村治理水平。本文以村庄治安情况、村“两委”一肩挑、村党支部书记任职时间三个指标来反映乡村治理水平。表 7 结果显示，村庄治安情况方面，在 2019 年内未发生过刑事案件的村庄，是否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对村庄人均集体经济净收入影响显著，完成改革的村庄人均集体经济净收入更高；在 2019 年内发生过刑事案件的村庄，是否完成改革对村庄人均集体经济净收入的影响不显著。村“两委”一肩挑方面，在村党支部书记兼任村委会主任的村庄，是否完成改革对村庄人均集体经济净收入影响显著，完成改革的村庄人均集体经济净收入更高；在村党支部书记没有兼任村委会主任的村庄，是否完成改革对村庄人均集体经济净收入影响不显著。村党支部书记任职时间方面，在村党支部书记任职时间大于 3 年的村庄，是否完成改革对村庄人均集体经济净收入影响显著，完成改革的村庄人均集体经济净收入更高；村党支部书记任职时间小于等于 3 年的村庄，是否完成改革对村庄人均集体经济净收入影响不显著。上述结果说明，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对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需以良好的乡村治理水平为支撑，乡村治理水平越高，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对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越明显，假说 H2c 得证。

表 7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对村庄人均集体经济净收入影响的异质性

			处理组	控制组	差异	t 值
村庄地形	平原		0.089	0.045	0.044*	1.91
	丘陵		0.907	0.223	0.684***	2.83
	山区或半山区		0.577	0.211	0.366	0.71
人口规模	中小型		1.101	0.430	0.671	0.48
	较大型		0.366	0.179	0.187*	1.86
	大型		0.108	-0.002	0.110***	2.67
乡村治理水平	村庄治安情况：2019 年村庄是否发生过刑事案件	是	0.373	0.172	0.201	0.92
		否	1.136	0.206	0.930*	1.88
	村“两委”一肩挑：村党支部书记是否兼任村委会主任	是	0.115	-0.007	0.122***	3.97
		否	1.492	0.053	1.439	0.79
	村党支部书记任职时间	年数≤3	1.324	-0.012	1.336	-0.63
		3<年数≤6	0.332	0.082	0.250***	4.04
年数>6		0.478	0.227	0.251**	2.07	

注：①表内为倾向得分匹配后结果。②***、**和*分别表示 1%、5%和 10%的显著性水平。

4.集体股设置。基于已经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村庄样本，本文以是否设置集体股作为处

理变量，采用最近邻匹配法（ $k=2$ ）进行估计^①，以考察设置集体股对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作用的影响。表 8 结果显示，匹配后，设置集体股的村庄人均集体经济净收入要小于未设置集体股的村庄，但差异并不显著。这说明，设置集体股并不能增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对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反而可能会有抑制作用，假说 H2d 得证。设置集体股是较受争议的措施。

《意见》提出：“股权设置应以成员股为主，是否设置集体股由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民主讨论决定。”各地的具体执行差异较大^②。总体上看，设置集体股的村庄占多数。本文研究的样本村中，已经完成改革的村庄约 2/3 设置了集体股。据对多地改革案例的调查，设置集体股往往是为了更多体现“集体”代理者或管理层对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决策的影响。集体股增加了代理者和管理层的影响力，可以减少决策成本，减少改革阻力，但本质上是对乡村治理和农村集体经济内部治理机制的替代。所以，设置集体股是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不彻底的表现。

表 8 集体股设置对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增加人均集体经济净收入作用的影响

	匹配状态	处理组（设集体股）	控制组（未设集体股）	差异	t 值
人均集体经济净收入	匹配前	0.165	0.632	-0.467***	-4.07
	匹配后	0.166	0.224	-0.058	-0.35

注：***表示 1% 的显著性水平。

（三）稳健性分析

为保证上述估计结果稳健可靠，本文通过替换变量的方式进行稳健性检验。与上述模型不同的是，这里以人均集体资产总额反映村庄集体经济发展水平，以是否已开始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反映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状态^③，估计结果如表 9 和表 10 所示。

表 9 结果显示，不论是匹配前还是匹配后，已开始改革的村庄人均集体资产总额都高于未开始改革的村庄，特别是匹配后人均集体资产总额差异下降了 0.796 万元，说明匹配后的结果在一定程度上处理了可能的内生性问题。匹配后，已开始改革的村庄人均集体资产总额为 18.661 万元，未开始改革的村庄人均集体资产总额为 0.627 万元，表明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确实壮大了农村集体经济。这与

^①最近邻匹配法 k 取值的原理是均方误差最小，这里 $k=2$ 时均方误差最小。

^②各地有不同的做法：一是不设置集体股，设置公积金公益金代替集体股，以保证集体经济组织担负的社区公共事业发展功能的发挥；二是区别对待，即同一县（市、区）内，部分村（组）设集体股，部分村（组）不设集体股；三是有些地方规定，集体经济比较薄弱、以农业为主、负债较多的村，可设置一定比例的集体股。设置集体股的比例不一，调查的样本村中，2019 年底已经完成改革的村庄约 2/3 设置了集体股，设置集体股的村庄中有 82.14% 的村庄将集体股占总股份的比重设定在 30%（含）以下，2.86% 的村庄将比重设定在 30%~50%（含）的区间，15.00% 的村庄将比重设定在 50% 以上。

^③上文采用的“是否已完成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标更多衡量的是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进度，相比之下，此处采用“是否已开始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标（已经完成或正在进行=1，还没开始=0）能更准确地表达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含义。在此，感谢匿名审稿人的建议。

前文估计结果一致。

本文进一步对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作用的异质性进行分析。表 9 结果显示，若地形为平原或丘陵，已开始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村庄人均集体资产总额显著高于未开始改革的村庄；若地形为山区或半山区，已开始改革与未开始改革的村庄人均集体资产总额差异不显著。中小型村庄中已开始改革与未开始改革的村庄人均集体资产总额差异不显著，较大型和大型村庄中已开始改革的村庄人均集体资产总额显著高于未开始改革的村庄。村庄治安情况方面，在 2019 年内未发生过刑事案件的村庄，是否开始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对村庄人均集体资产总额影响显著，已开始改革的村庄人均集体资产总额更高；在 2019 年内发生过刑事案件的村庄，是否开始改革对村庄人均集体资产总额的影响不显著。村“两委”一肩挑方面，在村党支部书记兼任村委会主任的村庄，是否开始改革对村庄人均集体资产总额影响显著，已开始改革的村庄人均集体资产总额更高；在村党支部书记没有兼任村委会主任的村庄，是否开始改革对村庄人均集体资产总额影响不显著。村党支部书记任职时间方面，在村党支部书记任职时间大于 6 年的村庄，是否开始改革对村庄人均集体资产总额影响显著，已开始改革的村庄人均集体资产总额更高；村党支部书记任职时间小于等于 6 年的村庄，是否开始改革对村庄人均集体资产总额影响不显著。

表 9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对村庄人均集体资产总额的影响及其异质性

			匹配状态	处理组	控制组	差异	t 值
全部样本村			匹配前	19.363	0.533	18.830***	4.36
			匹配后	18.661	0.627	18.034***	2.87
村庄 地形	平原		匹配后	0.389	0.196	0.193***	2.90
	丘陵		匹配后	81.868	0.626	81.242**	2.36
	山区或半山区		匹配后	0.512	0.504	0.008	0.08
人口 规模	中小型		匹配后	45.135	0.789	44.346	1.11
	较大型		匹配后	0.371	0.287	0.084***	2.86
	大型		匹配后	0.246	0.029	0.217***	10.74
乡村 治理 水平	村庄治安情况：2019 年村庄 是否发生过刑事案件	是	匹配后	1.056	0.244	0.812	1.26
		否	匹配后	20.705	0.546	20.159**	2.04
	村“两委”一肩挑：村党支 部书记是否兼任村委会主任	是	匹配后	0.509	0.047	0.462***	11.54
		否	匹配后	0.893	0.800	0.093	0.68
	村党支部书记任职时间	年数≤3	匹配后	0.493	0.458	0.035	0.19
		3<年数≤6	匹配后	0.571	0.543	0.028	0.24
年数>6		匹配后	46.887	0.611	46.276***	2.89	

注：***和**分别表示 1%和 5%的显著性水平。

基于已开始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村庄样本，本文考察了设置集体股对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增加村庄人均集体资产总额作用的影响。表 10 结果显示，匹配后，设置集体股的村庄人均集体资产总额要小于未设置集体股的村庄，但差异不显著。这些结果与前文基本一致，表明本文估计结果稳健。

表 10 集体股设置对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增加人均集体资产总额作用的影响

	匹配状态	处理组（设集体股）	控制组（未设集体股）	差异	t 值
人均集体资产总额	匹配前	0.535	33.747	-33.212***	-3.37
	匹配后	0.536	21.807	-21.271	-1.08

注：***表示 1%的显著性水平。

五、结论及启示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明晰了农村集体产权归属，完善了农村集体产权权能，把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导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激活了农村各类生产要素潜能，为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提供了制度保障。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有效参与市场经济的前提。然而，已有研究在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能否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问题上存在争议。2021 年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阶段性任务完成后，需要巩固提升改革成果，继续深化改革。农村集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重要形式，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对于确保农民逐步实现共同富裕具有深远历史意义。

本文基于中国乡村振兴调查（CRRS）数据库 2019 年数据，利用倾向得分匹配法考察了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对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影响。研究发现，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明显促进了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采用多种匹配方法和替换变量进行稳健性检验后，结果依然稳健。进一步分析发现，相比于山区和半山区，位于平原和丘陵地区的村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对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更明显；村庄人口规模越大、村党支部书记任职时间越长、村庄治安状况越好的村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作用越明显；村“两委”一肩挑的村庄比没有一肩挑的村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作用更显著；设置集体股并不能增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对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反而可能会有抑制作用。

上述研究结果说明，已有研究对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能否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争议，源于这种促进作用因不同村庄在地理位置、人口规模、乡村治理和改革举措等方面存在差异。应该认识到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对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尤其是作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前提的关键作用。巩固提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需要根据不同村庄的特点因地制宜，为发展富有活力、可持续的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提供制度基础。

一是因地制宜，差异化、精准化推进改革。山区和半山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作用不显著，主要与村庄布局零散、发展空间不足等因素有关。但不能就此轻视山区或半山区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乡村振兴薄弱地区主要集中在山区或半山区。山区或半山区农村拥有大量集体经营性资产，主要是由政府各种扶持投入形成的资产折股量化而成。要在开展好“回头看”的基础上，针对山区或半山区农村的特殊情况，完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内容，根据不同区域特点创新改革举措，发挥政策支持和改革赋能的综合效应，形成农村集体经济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是为跨村集体经济抱团整合探索制度基础。今后一个时期，随着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的深入推进，多数村庄存在人口外流甚至消亡的趋势。这将加剧村庄空心化，不利于农村集体经济发展。

农村集体经济的跨村整合将是不可避免的重要课题。要按照地域相近、产业相联、文化相通等原则，推动规模较小村庄集体经济整合，加快完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内容，探索不同村庄集体经济抱团发展方式。

三是注重发挥乡村治理现代化的支撑作用。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能为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创造良好环境。要通过推进乡村治理现代化，完善农村集体经济治理机制，激发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在选贤任能的前提下，尊重农民意愿，推动村“两委”一肩挑乃至村“两委”和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一肩挑，适当延长村干部任职时间，为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创造稳定的治理环境。同时，持续推进“平安乡村”建设，及时化解乡村治理矛盾，为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四是进一步完善农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制。既然验证了多数研究认为的集体股不利于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结论，那是否意味着要完全取消集体股？这取决于集体股功能的实效性及其性质、权能等。农村集体经济股份不同于工商企业的股份，需要体现成员集体所有和特有的社区性。集体股的性质与量化到集体成员的“股份”在权能上一致，都是农村集体经济收益的分配依据及衍生的抵押、担保、退出等权能，不是对农村集体所有资产的按份切割或按股占有。因此，需要进一步明确量化到村集体和集体成员的股份权能，不能影响集体成员平等自主的权利。应避免以设置集体股来替代乡村治理和农村集体经济治理机制。在改革初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民主讨论决定是否设置集体股以及相应比例。随着乡村治理的完善和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应逐步降低集体股比例，最终把农村集体经济壮大转向依靠规范的管理制度和运营机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上来。

参考文献

- 1.陈锡文，2018：《从农村改革40年看乡村振兴战略的提出》，《中国党政干部论坛》第4期，第12-18页。
- 2.陈雪原，2015：《关于“双刘易斯二元模型”假说的理论与实证分析》，《中国农村经济》第3期，第34-43页。
- 3.崔超，2021：《发展新型集体经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路径选择》，《马克思主义研究》第2期，第89-98页。
- 4.邓大才，2021：《公平还是平均：中国农村集体产权改革的基本逻辑——以村庄股权配置为研究对象》，《财经问题研究》第8期，第3-11页。
- 5.方志权，2014：《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若干问题》，《中国农村经济》第7期，第4-14页。
- 6.符刚、陈文宽、李思遥、唐宏，2016：《推进我国农村资源产权市场化的困境与路径选择》，《农业经济问题》第11期，第14-23页、第110页。
- 7.高鸣、芦千文，2019：《中国农村集体经济：70年发展历程与启示》，《中国农村经济》第10期，第19-39页。
- 8.高鸣、魏佳朔、宋洪远，2021：《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创新发展的战略构想与政策优化》，《改革》第9期，第121-133页。
- 9.郭晓鸣、王蕾，2020：《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创新经验及突破重点》，《经济纵横》第7期，第52-58页。
- 10.黄季焜、李康立、王晓兵、丁雅文，2019：《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产权改革：现状、进程及影响》，《农村经济》第12期，第1-10页。

- 11.黄静晗, 2017:《村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意愿及影响因素研究——基于对福州市城中村中的调研》,《福建农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4期,第5-10页。
- 12.黄延信、余葵、师高康、王刚、黎阳、胡顺平、王安琪, 2014:《对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若干问题的思考》,《农业经济问题》第4期,第8-14页。
- 13.焦守田, 2008:《股权设置:农村集体经济产权改革的核心》,《农村工作通讯》第17期,第26-28页。
- 14.孔祥智, 2017:《农村社区股份合作社的股权设置及权能研究》,《理论探索》第3期,第5-10页。
- 15.孔祥智, 2020:《产权制度改革与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基于“产权清晰+制度激励”理论框架的研究》,《经济纵横》第7期,第32-41页、第2页。
- 16.李韬、陈丽红、杜晨玮、杜茜谊, 2021:《农村集体经济壮大的障碍、成因与建议——以陕西省为例》,《农业经济问题》第2期,第54-64页。
- 17.梁昊, 2016:《中国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问题及对策》,《财政研究》第3期,第68-76页。
- 18.林雪霏、孙华, 2021:《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中的赋权实践逻辑——基于晋江市华洲村与围头村的案例研究》,《中国农村观察》第1期,第2-21页。
- 19.陆雷、崔红志, 2018:《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现状、问题与政策建议》,《中国发展观察》第11期,第36-38页。
- 20.陆雷、赵黎, 2021:《从特殊到一般:中国农村集体经济现代化的省思与前瞻》,《中国农村经济》第12期,第2-21页。
- 21.芦千文、于雅俐、苑鹏, 2022:《农业生产托管与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农村金融研究》第2期,第13-21页。
- 22.马江生, 1995:《延安地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在实践和理论上的贡献》,《延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4期,第50-54页。
- 23.闵师、王晓兵、项诚、黄季焜, 2019:《农村集体资产产权制度改革:进程、模式与挑战》,《农业经济问题》第5期,第19-29页。
- 24.潘劲, 1999:《经济强村研究:成因、问题与前景》,《中国农村观察》第2期,第49-54页。
- 25.宋洪远、高强, 2015:《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轨迹及其困境摆脱》,《改革》第2期,第108-114页。
- 26.吴海江, 2014:《村级集体经济总收入影响因素分析——基于浙江省197个村的调查数据》,《云南社会科学》第1期,第65-69页。
- 27.夏英、钟桂荔、曲颂、郭君平, 2018:《我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做法、成效及推进对策》,《农业经济问题》第4期,第36-42页。
- 28.夏柱智, 2021:《集体经济发展和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反思——对话“塘约经验”》,《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4期,第24-32页。
- 29.解力平, 1997:《股份合作制:农村集体经济新的实现形式》,《浙江社会科学》第6期,第46-49页。
- 30.杨杰、于葛隆, 2015:《我国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股权结构及其影响的实证研究——基于北京市村级层面的经验证据》,《中国软科学》第3期,第127-134页。

- 31.叶兴庆, 2019: 《扩大农村集体产权结构开放性必须迈过三道坎》, 《中国农村观察》第3期, 第2-11页。
- 32.张弛, 2020: 《中国特色农村新型集体经济的理论基础、新特征及发展策略》, 《经济纵横》第12期, 第44-53页。
- 33.张浩、冯淑怡、曲福田, 2021: 《“权释”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理论逻辑和案例证据》, 《管理世界》第2期, 第81-94页、第106页、第7页。
- 34.张红宇, 2020: 《深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农村工作通讯》第4期, 第18-20页。
- 35.张洪振、任天驰、杨纳华, 2020: 《大学生村官推动了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吗? ——基于中国第三次农业普查数据》, 《中国农村观察》第6期, 第102-121页。
- 36.张旭、隋筱童, 2018: 《我国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理论逻辑、历史脉络与改革方向》, 《当代经济研究》第2期, 第26-36页。
- 37.张应良、徐亚东, 2019: 《农村“三变”改革与集体经济增长: 理论逻辑与实践启示》, 《农业经济问题》第5期, 第8-18页。
- 38.张应良、杨芳, 2017: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实践例证与理论逻辑》, 《改革》第3期, 第119-129页。
- 39.赵文哲, 2008: 《财政分权与前沿技术进步、技术效率关系研究》, 《管理世界》第7期, 第34-44页、第187页。
- 40.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研究”课题组、张晓山, 2015: 《关于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几个理论与政策问题》, 《中国农村经济》第2期, 第4-12页、第37页。
- 41.郑文凯, 2005年: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研究》, 《经济研究参考》第31期, 第34页。
- 42.周向阳、赵一夫, 2020: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进程中的治理矛盾及化解策略》, 《农村经济》第8期, 第12-18页。
- 43.Aigner, D. J., C. A. K. Lovell, and P. J. Schmidt, 1977, “Formulation and Estimation of Stochastic Frontier Production Function Models”, *Journal of Econometrics*, 6(1): 21-37.
- 44.Meeusen, W., and V. D. B. Julien, 1977, “Efficiency Estimation for Cobb Douglas Production Functions with Composed Err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view*, 18(2): 435-444.
- 45.Rosenbaum, P., and D. Rubin, 1983, “The Central Role of the Propensity Score in Observational Studies for Causal Effects”, *Biometrika*, 70(1): 41-55.

(作者单位: ¹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

²南京财经大学财政与税务学院)

(责任编辑: 胡 祎)

Can the Reform of Rural Collective Property Rights System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Rural Collective Economy? An Empirical Test Based on the Survey Data of China's Rural Revitalization

LU Qianwen YANG Yiwu

Abstract: The reform of rural collective property rights system provides an institutional basis for rural collec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s to introduce modern management mechanism and effectively participate in market competition, which is the premise of the development of new rural collective economy. Based on the survey data of the China Rural Revitalization Survey (CRRS) conducted by the Rural Development Institute,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in 2020, this article uses the propensity score matching method and confirms that the reform has significantly strengthened rural collective economy. Further analysis shows that different result findings in the existing research stem from the heterogeneity of reform effectiveness in various regions. Specifically, compared with plain and hilly areas, rural collective property rights system reform in mountainous and semi-mountainous areas has not played a significant role in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rural collective economy. The larger scale the village population, the longer tenure the secretary of the village Party branch, the better the village public security situation, the more obvious the reform effect. At the same time, in villages where the secretary of the village Party branch concurrently serves as the director of the village committee, rural collective property rights system reform plays a greater role in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rural collective economy. Setting up collective shares cannot enhance the promotion effect of rural collective property rights system reform on the development of rural collective economy, but may inhibit it. The findings provide inspirations for a new round of reform. Attention should be paid to the heterogeneity of reform effects. It is necessary to focus on the development of collective economy in weak areas, promote cross village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give better play to the supporting role of rural governance, and improve rural collective ownership structure, so as to provide a more solid institutional foundation for the development of a new type of rural collective economy.

Keywords: Rural Collective Economy; Rural Collective Property Rights System; Rural Modernization; Rural Basic Management System; Rural Reform